



# 松山街頭問路隨機性侵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張菊芳

113年5月22日

# 調查緣起



1. 111年9月5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隨機性侵事件，**蔡男假藉問路，尾隨性侵落單女子**，警方循線逮捕蔡男後，查出**蔡男涉及21件性騷擾行政申訴案及4件性侵害案**。
2. 前臺北市長柯文哲於111年9月12日接受臺北市議會質詢時，**認社會安全網有漏洞**。

# 調查重點

## 司法偵審階段

- 蔡男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司法偵審情形，是否落實預防性羈押之再犯風險評估？
- 蔡男所犯前3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檢察官**是否聲請預防性羈押、聲請監護處分、暫行安置或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如電子腳鐐)**？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方案與執行情形有無疏漏？

## 社會安全網

- 臺北市政府對於高風險個案**啟動社會安全網的標準作業流程**？
- 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臺北市政府教育、社政、勞動、衛生及警政等主管機關**有無提供適當之處遇或協助**？
- 該府對於本案未啟動社會安全網之疏失檢討與改善作為？

# 蔡男21件性騷擾案發生時間及行為態樣

1. 蔡男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共計涉犯21件性騷擾案(未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其中3件被害人未提行政申訴，7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11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18件性騷擾行政申訴案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士林分局、中山分局移送該府權責機關處理，其中10件移送該府社會局裁罰，1件移該府內湖區公所查處，7件移該府勞動局處理。
2. 蔡男性騷擾案件之行為態樣，主要為**在女廁偷窺被害人如廁。**

# 蔡男短期內密集涉犯21件性騷擾案及4件妨害性自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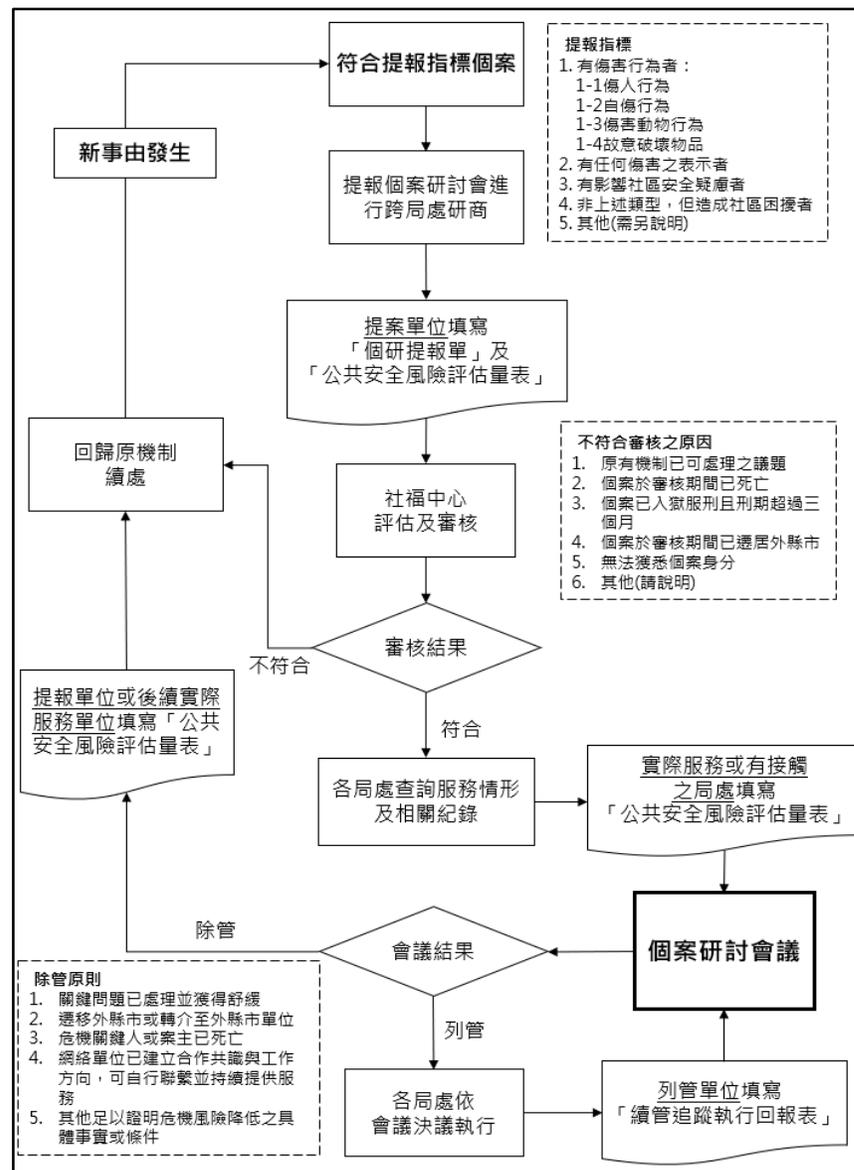
# 蔡男4件妨害性自主案及偵審情形

序號	發生日期	偵審情形
1	110.9.16	士林地檢署於110.11.29起訴，士林地院111.10.25判決犯 <b>強制猥褻罪</b> ，處 <b>有期徒刑壹年</b> (111年度侵訴字第2號)。被告未上訴， <b>已判決確定</b> 。
2	111.6.7	臺北地檢署偵結起訴 <b>強制性交罪</b> 。
3	111.6.17	臺北地檢署於111年9月28日偵結起訴。臺北地院於112年9月28日判決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b>強制性交</b> ，處有期徒刑拾月(111年度侵訴字第86號)。被告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認為原審量刑時漏未斟酌案發原因及被告惡性(並非蔡男主動聯繫被害人)，於113年3月28日改判 <b>有期徒刑陸月</b>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19號判決)。 <b>已判決確定</b> 。
4	111.9.5	臺北地檢署於111年11月13日偵結追加起訴。臺北地院於112年2月23日判決犯 <b>強制性交罪</b>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111年度侵訴字第88號)。被告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認為被告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過輕，於113年3月28日改判 <b>有期徒刑肆年貳月</b>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80號判決)。 <b>已判決確定</b> 。

註：1.第1至3案，檢方均無聲請羈押，亦無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如電子腳鐐)，**直到第4案發生，地院於111.9.6裁定羈押**。  
2.第2至4案，臺北地檢署分由**不同檢察官偵辦**。

# 臺北市政府高風險個案啟動社安網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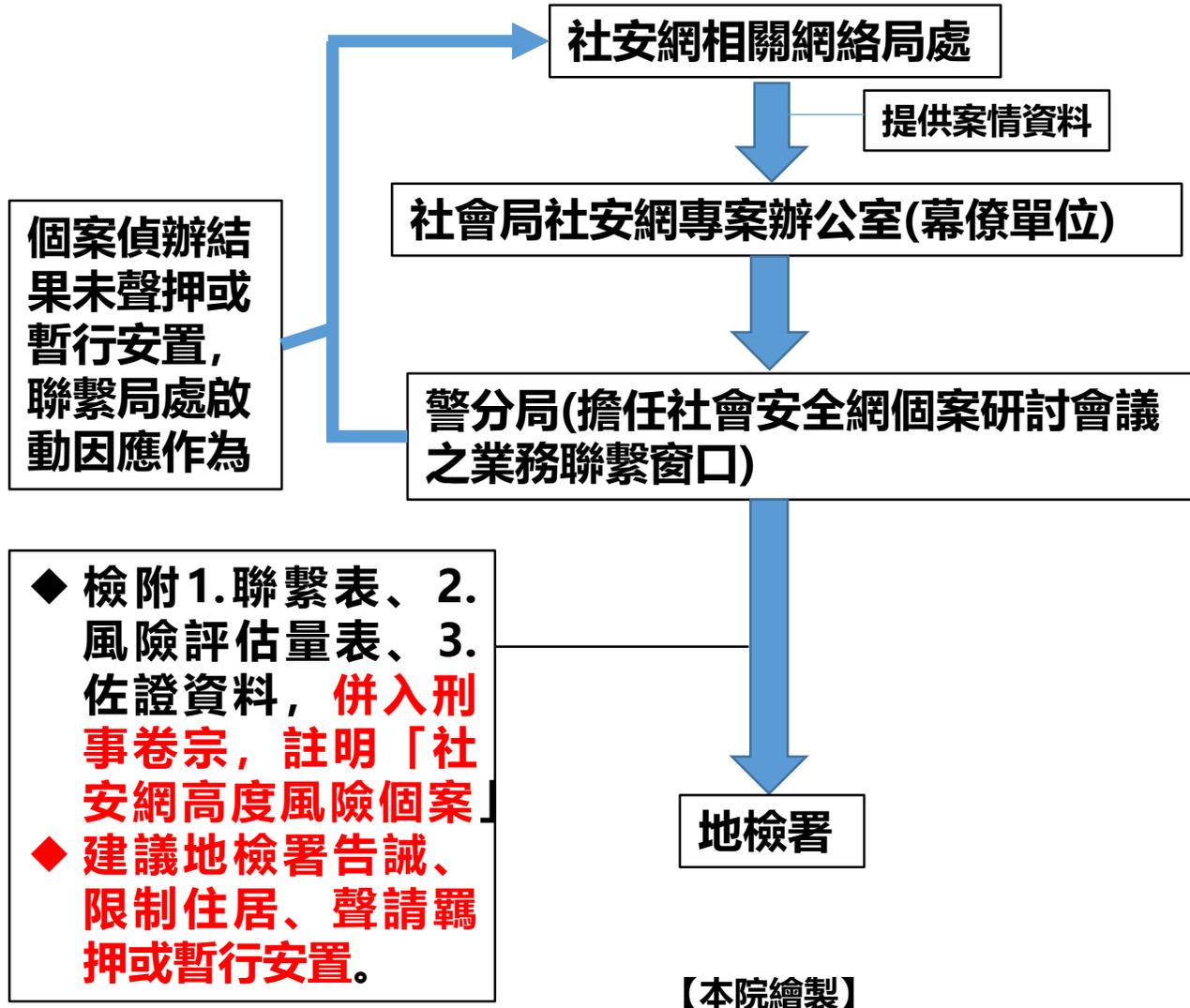
- 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自**105年7月起**即訂定下列**個案提報指標**：
  - 1.有傷害行為者、
  - 2.有任何傷害之表示者、
  - 3.有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
  - 4.非上述類型，但造成社區困擾者、
  - 5.其他。
- 各網絡局處如有符合提報指標且經原有機制商討仍無法有效處理之個案，皆可填寫提報單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 臺北市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安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

## 111.5.13 「臺北市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

本案辦理情形



【本院繪製】

**蔡男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件(111.9.6)後, 臺北市府始召開社安網個案討論**

臺北市府於111年9月7日召開臺北市內湖區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進行跨網絡單位討論, 由警政、社政及醫療等曾經接觸過個案單位提供本案相關資訊, 請網絡單位持續掌握並保持聯繫, 並請警政單位協助掌握個案收押期程。

# 調查意見一：臺北市政府未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
- **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未依106年「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107年「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落實提報蔡男至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顯有違失。**

# 預防性羈押的立法目的與實務見解

- ◆ **預防性羈押**與一般性羈押不同，功能不在保全刑事程序，而是**預防犯罪嫌疑人未來犯罪的防禦措施，制度目的在於保護社會大眾不受被告再犯之侵害**。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故有預防性羈押之必要(參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立法意旨)。
- ◆ **預防性羈押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等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臺北市政府對本案檢討說明

**現行法規針對此類性騷擾事件僅有行政裁罰，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尚未判決確定前，亦缺乏強制約束及預警機制。**

**1. 社會局:**(1)蔡男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均尚在法院審理期間，未有相關法令依據，缺乏社區監督及處遇機制。(2)因性騷擾申訴案件逐年攀升，縱有社工開案、警政追蹤等跨單位輔導在案，仍有再犯之可能，為擴大加強預警機制，已於社會安全網篩選指標，增訂性騷擾慣犯之通報指標。

**2. 衛生局:**蔡男所涉妨害性自主案均未審結，亦無相關性騷擾刑事告訴移送紀錄，故尚非衛生局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象。

# 臺北市府對本案檢討說明

3. **警察局:**(1)偵辦蔡男111年6月17日第3件妨害性自主案時，曾口建議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未獲准。

(2)本案發生後，**清查109年迄今涉犯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等案件(合計3次以上)累犯清冊**，於109年至111年9月6日止之

**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計27案**；警察局及社會局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8月止，**再清查提報55件性騷擾案至社會安全網絡個案研討會。**

# 調查發現:蔡男案件不適用刑訴法「暫行安置」及精神衛生法處遇

## 衛福部:

1. 性防法於判決確定前，未有強制治療輔導規定，非立法漏洞。
2. 刑訴法於111.2.18增訂「**暫行安置**」專章，判決確定前，可循此處理。



## 蔡男案件審理法院判決:

**蔡男行為**時具有刑法第19條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不符合刑訴法「暫行安置」要件。**

## 司法院:

精神疾病患者觸法，應優先依**精神衛生法之保護機制**處理。



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智能障礙及過動症**，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精神疾病」之定義，蔡男案例**不適用精神衛生法。**

## 調查意見二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預防性羈押之再犯風險評估

- 妨害性自主案件有高再犯風險之虞，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案件時，其已涉短時間內密集犯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另該署調閱蔡男病歷可知，蔡男智能障礙不足併有過動症，於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後仍屢犯性騷擾案。
- 該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3件妨害性自主案，未聲請羈押，亦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羈押之處分。蔡男於前案偵查中，復於111年9月5日再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在外遊走造成公共安全問題，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致輿論譁然。
- 法務部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如何落實預防性羈押之再犯風險評估，並強化對社會安全網之認知及教育訓練。

# 調查意見二之(二):心智障礙性騷擾慣犯現行法制無法施以具拘束力之治療輔導

- 本案蔡男智能障礙併有過動症之情形，臺北市政府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表示，非屬精神衛生法所稱之精神疾病，並無該法之適用。
- **未涉強制觸摸罪之性騷擾案件，現行法令僅規範對行為人及雇主之行政裁罰**，尚無行為人須配合輔導或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措施。
- **蔡男案例顯示，性騷擾慣犯有漸進成為性侵犯之可能，已對社區公共安全造成風險，惟查現行法制尚無處遇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此問題亦無策略方案。**
- **衛福部應針對不適用精神衛生法，但無法克制性衝動的性騷擾慣犯加害人，研議是否納入社會安全網處遇，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 調查意見三:高公共安全風險案件之聯繫機制及資料建檔

- **衛福部允宜就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間就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建立聯繫機制事宜**，會商法務部與各地方政府意見，研議是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警政署允宜督促各警察機關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112年8月16日修正增訂第3項之修法意旨**，落實登打輸入性騷擾案件裁處結果，力求系統資料完整，使各地方警察局偵辦性侵害案件時，**得以迅速查知犯嫌於各地涉犯性騷擾案情形**，以利建請預防性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

# 同一被告涉犯數起性侵害案件之相關分案規定

1. 「臺北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第23點第1項本文規定：「**分案前應先查閱該案被告是否有前案未結或是否屬專組案件，如有前案未結或暫結者，分由該股承辦。**」同要點第32點規定：「**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下列案件分由同一股偵辦。但前案已結者，輪分：(一)不論罪名或告訴人是否相同，同一被告之數案件.....**」。是以，**臺北地檢署對於同一被告之案件，原則上應分由同一檢察官處理**
2.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經輪值檢察官受理之性侵害案件，原則上由該受理之檢察官偵辦。**」

**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三件性侵害案均因適用減述程序，而分由當日輪值之不同檢察官處理**

## 調查意見四、同一被告涉犯數起性侵害案件之分案檢討

- 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件至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乃同一被告，且前案未結，依該署分案規定，原應分由同一股檢察官偵辦，惟查該署分別交由當日輪值、依性侵害案件減述程序處理之不同檢察官偵辦。
- 臺北地檢署對於本案的分案方式雖非無據，然將同一被告所犯數起性侵案件分由不同檢察官各自偵辦，或減損訴訟經濟，或不利於整體判斷被告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及保安處分之要件。
- 法務部允宜就同一被告涉犯數起妨害性自主案件，通盤檢討現行分案相關規定是否妥適，並督促所屬確實遵行。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銜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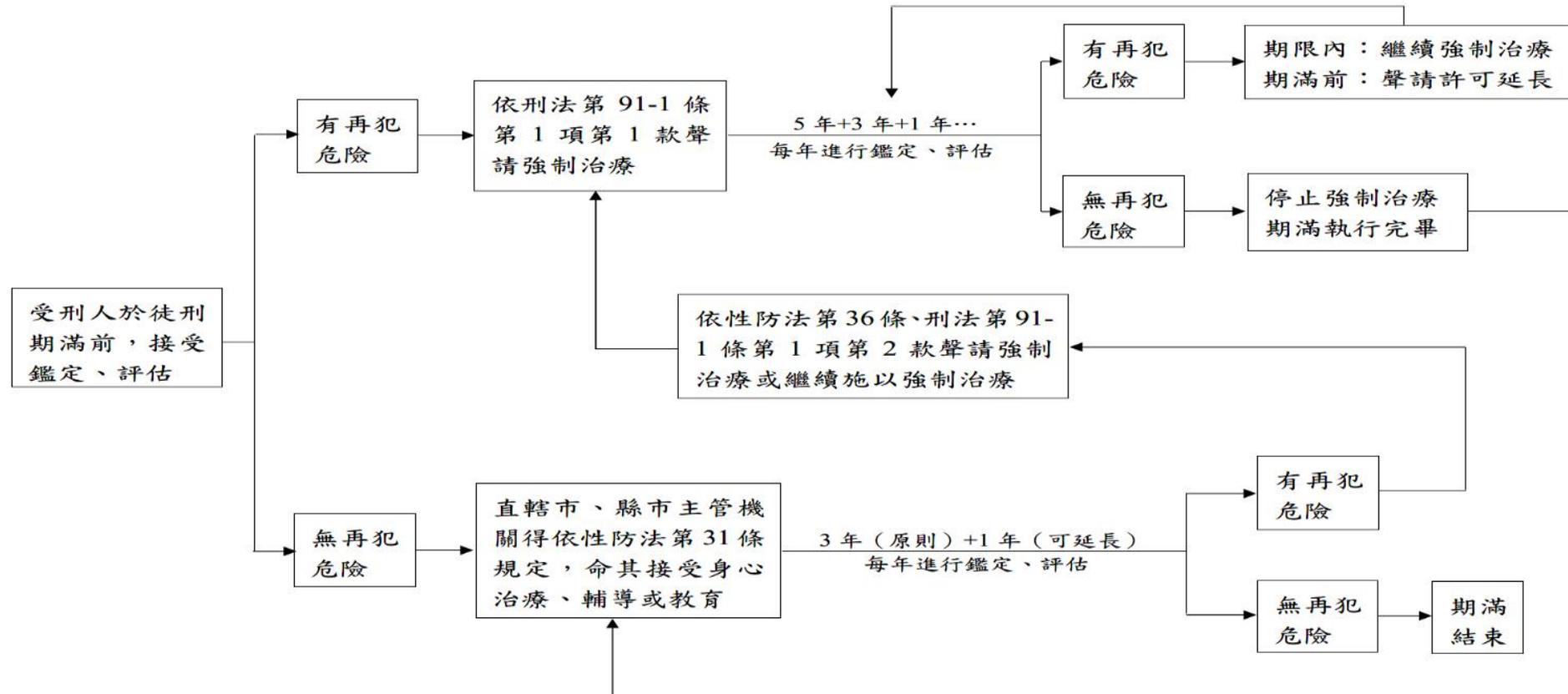
1. 行政院於107年、110年分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年至109年）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年至113年），該計畫目的係為結合政府各部門力量，建構一張綿密安全防護網。
2. **「監護處分」、「暫行安置」與「強制治療」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中，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的重要銜接機制。**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有關「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策略，**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監控機制」。**

# 衛福部說明

1. 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有關「建構司法精神體系」部分，**使精神病人（或疑似）於司法案件之偵查、羈押、審理及保安處分裁定前等過程中，接受精神醫療評估、鑑定及治療機制，確保其醫療權益，並評估其受審能力之策略方案**，刑事訴訟法爰配合修正增訂「暫行安置」制度。
2. **刑事訴訟法於111年2月18日增訂「暫行安置」專章**，立法理由：**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判刑確定前不採行羈押措施時，以「暫行安置」為名，當犯罪嫌疑重大，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得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 法務部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徒刑執行屆滿前及屆滿後均有「**強制治療**」機制，加害人如有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問題，矯正機關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間有轉銜處遇機制。



# 調查意見五：「強制治療」與「司法精神鑑定制度」議題

- 審理法院認蔡男尚具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而無「監護處分」、「暫行安置」之適用，惟「強制治療」不以符合刑法第19條規定為要件
- 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落實「再犯風險」鑑定，妥為評估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性。如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該部應督促所屬積極洽詢、妥適規劃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

應掌握早發性風險因子及早給予系統性協助

- 這些早期發展問題的小孩(如ADHD、智力能力)無論在神經發展或心理社會能力的學習都會比較受限，成長期間可能因為這些問題受到『錯置或誤解』的對待，包括來自原生家庭、學校、或一般的社會互動。
- **這些『沒有適當對待』的孩子有時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創傷』，讓孩子陷入更多『錯誤』的『發展與學習』『不合宜的表達方式(行為表現)』，譬如不當的性表現行為(包括性化行為、外化行為)，而這些問題通常家人在初期(幼兒時期)都無法處理，即便有覺察到孩子『幼年』可能的『身心問題』，也都沒有辦法『經由』『系統性』的『專業(醫療與心理、特教)』的協助。**
- 在特殊教育課程中，是否有針對『步入青春期』『特殊孩子』的性教育與兩性教育的課程設計，再來有沒有檢視『課程效果』的機制。

### ◆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黃健副教授

建議教育主管  
單位應定期召  
開有關會議討  
論，協助校園  
第一線執行人  
員的困難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多半在性平調查結案報告時建議多少小時的心理諮商，然**實務上缺少結案時之再犯風險評估機制或程序**。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6項有關「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之規定，在**國民教育階段面對非自願案主較難有強制執行的策略**。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6條有關「追蹤輔導」、「評估」之規定，就**誰來完成追蹤輔導，及由誰來完成再犯可能性之判斷或評估**，後續會使承辦人員或校園主責人面臨不小的壓力。
- 此類**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較為專業，人才難覓**。

# 調查意見六：國民教育階段及早辨識問題個案給予系統性協助

- **衛福部**允宜藉蔡男案例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如何於國民教育階段及早辨識類此問題個案**，加強地方教育與社政、衛政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掌握早發性風險因子及早給予系統性協助**。
- 現行國中小學至高中職教育系統、乃至高教系統之間，對於有類似蔡男輔導需求之個案學生，在無明確法律授權下於**畢業或離校後欠缺完整的轉銜機制**，**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教育部允宜強化與衛福部、警政署之橫向聯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及培訓課程，**協助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再犯風險之辨識與評估**，並檢視相關實施成效。

### ◆ 臺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王以凡

司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之調查，並未明確規定應蒐集資料類型及範圍，實務上有可能發生因資料蒐集不全而造成誤判

.....如為偏差行為，在學生或兒童應由教育系統(學校)主責評估需求與提供輔導措施，非在學少年則由社政或少輔會主責；若為觸法行為，移送法院後，會由少年調查官進行社會調查，評估個案累非行性、矯正可能性及處遇相當性，以判斷個案的需保護性，進而判斷應向少年法庭建議何種保護處分，及需連結何種資源協助個案之矯正。惟**司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之調查，並未明確規定應蒐集資料類型及範圍，故實務上常見少年調查官僅口頭向個案及其家長或學校師長詢問個案學行表現，或僅發函調閱個案現在學籍學校資料，以致資料蒐集不全，容易發生誤判情形。**

# 調查意見七：少年時期諮商輔導追蹤研究、犯罪歷程及查詢機制

- 行政院允宜督促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就國中小階段依法所作之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成效，進行追蹤研究。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第1項雖明定少年調查官應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惟司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之調查，並未明確規定應蒐集資料類型及範圍，實務上有可能發生因資料蒐集不全而造成誤判。故針對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等相關性別案件之行為人學生，法院應落實相關調查程序，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時完整回溯調閱相關資料，也應具備辨識行為人風險行為及轉介資源網絡之能力。
- 少年事件處理法刻正進行現行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規定之討論，有鑑於青少年時期即有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案件，少事案件調查時需要梳理行為人成長與行為脈絡，司法院於檢討修法之際，宜研議考量設計兼顧少年隱私之特別查詢機制。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